

# 洱源县邓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度 部门预算编制补充公开

## 目录

第一部分 洱源县邓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编制说明

第二部分 洱源县邓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部门财务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八、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科目分类）
- 九、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县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本次下达）
- 十一、省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

# 洱源县邓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县委、县人民政府的有关决定、决议及政策。

(2) 制定工业园区的总体规划、开发建设方案和年度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

(3) 制定和发布有关行政管理规定和各种规章制度。

(4) 对开发建和招商引资相关的建设用地及地下资源、规划实施、公共设施实行统一规划及管理。

(5) 负责项目考察、论证、立项、招商引资，组织项目投资洽谈、咨询和协调服务以及组织和监督各类开发建设项目的实施、管理。

(6) 负责园区范围内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

(7) 积极为企业的改造扩建、新开品开发提供信息，协助企业引进技术、资金、人才。

(8) 对园区企业单位指导监督，保障经营自主权，维护其合法权益。

(9) 落实各项优惠政策，综合协调各种内外关系，为入园企业排忧解难。

(10) 做好综合治理工作和信访工作，协调解决园区开发建设中出现的矛盾和争议。

(11) 其他应由园区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和解决的重要事宜。

(12) 县委、县人民政府授予的其他职权。

## (二) 机构设置情况

洱源县邓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为直属人民政府管理的行政单位，管委会内设：“一室四股”（综合办公室、项目审批及环保股、国土规划建设股和招商引资股、政策法规股）与2016年相比无变化。核定暂定人员数23名，其中党组书记兼主任1名（正科级）、党组副书记兼支部书记1名（正科级）、管委会副主任3名（副科级）、主任科员1名、副主任科员2名；内设一室四股五个高配副科机构（综合办公室、国土规划建设股、项目审批及环保股、招商引资股、政策法规宣传股）和两个下属事业单位（土地收购储备中心、规划建设服务中心）。现实有人数19人，其中正科2名、主任科员1名、副科6名、副主任科员2名、科员3人、事业人员5人。

## (三) 重点工作概述

### 1. 优化环境，促进企业和谐发展。

园区把抓好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改善园区投资环境、加快园区发展的首要任务来抓，按照统筹规划、分布实施、逐步完善的总体要求，不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道路建设以及路面的绿化、亮化，为企业提供优质的环境。

## **2. 工业项目供地和土地收储。**

负责园区征地迁坟工作、协调群众，收储土地，为企业提供土地。

**3. 搭建高效融资平台。**充分发挥园区工投公司融资平台作用，通过协调州、县两级融资平台、金融机构、帮助企业担保等方式多渠道多元化解决企业融资难、贷款调头难等问题。

**4. 狠抓招商引资。**园区管委会坚持把招商引资工作作为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第一抓手，积极研究制定招商引资政策、策划招商项目，突出地方资源优势，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5. 脱贫攻坚真抓实干。**组织干部职工多次深入挂钩户走访、慰问，切实制定精准帮扶措施，解决贫困户实际困难，干部职工累计为挂钩贫困户捐款 0.9 万元。协调园区内企业优先收购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产品，优先使用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劳动力。组织企业开展产业金融互助入股扶贫，发动企业向扶贫产业发展基金捐款捐物。

**6. 积极推进洱海流域保护治理和“三清洁”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完善各项公示制度，走村入户进行宣传教育，

不断提高群众环保意识；二是调动群众参与积极性，与村民共同清理公路沿线、沟渠、厕所等处的垃圾；三是督促腾龙村完善垃圾清运模式，发动群众妥善处理畜禽粪便。经过一段时间的整治，村内环境有了较大改善，取得了较好的成效；四是以园区管委会的三清洁责任区骏马路为起点，以园区管委会办公大院及园区内各企业内环境卫生为重点，结合小区道路硬化、小花园及五岔路口改造、骏马路乱停乱放治理，坚持园区、企业每周一次大扫除，多次出动全体干部职工进行大扫除，清运园区、企业周边及公路沿线填埋陈年垃圾，坚持经常巡逻保洁，督促骏马路周边经营户落实门前“三包”责任书，时刻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7. 作风建设常抓不懈。**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把党风廉政建设和日常工作一同研究、一同部署，认真落实“一岗双责”，不断建立、完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相关制度，坚持用制度管人、管物、管事的原则，确保将从严治党要求落到实处。

## **二、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我单位编制 2018 年部门预算单位共 1 个。其中：财政全供给单位 1 个；部分供给单位 0 个；特殊供给单位 0 个；自收自支单位 0 个。财政全供给单位中行政单位 1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0 个。截止 2017 年 11 月统计，部门基本情况如下：

在职人员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7 人，事业编制 6 人。在职实有 19 人，其中： 财政全供养 19 人，财政部分供养 0 人，非财政供养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 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车辆编制 2 辆，实有车辆 2 辆。

### 三、预算单位收入情况

#### （一）部门财务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务总收入 195.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5.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 （二）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18 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95.2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5.25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5.25 万元（本级财力 195.25 万元，专项收入 0 万元，执法办案补助 0 万元，收费成本补偿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成本补偿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

### 四、预算单位支出情况

2018年部门预算总支出195.25万元。财政拨款安排支出195.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5.2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 （一）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情况

按功能科目分组，主要用于人员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14.9977万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10.0145万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9995万元；215-08-01行政运行170.2354万元。

#### （二）财政拨款安排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情况

经济科目分组（其中：基本支出195.25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

301-工资福利支出：基本工资56.2092万元，津贴补贴72.4548万元；绩效工资9.789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4.9977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6.749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2.999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万元；302-商品和服务支出中：办公费4.332万元，车辆燃修费2.66万元，工会经费2.3535万元，培训费0.095万元。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住房公积金8.9986万元，独生子女费0.012万元。

### 五、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无相关公开内容的，需保留二级标题并在表述内容的位置注明“无”。）

(一) 列入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清单项目情况

无。

(二) 与中央配套事项

无。

(三) 按既定政策标准测算补助事项

无。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政府采购预算，共涉及采购项目 0 个，采购预算资金 0 万元。

## 七、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 基本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年初预算基本支出为 195.25 万元，同比上年增减) 4.6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人员调出，导致基本支出减少。

(二) 项目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无。

## 八、“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18 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3.3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66 万元。

2018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 2017 年预算数增加 1.28 万元，增长 6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务用车新增 1 辆。



###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8年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安排0万元。

### （二）公务接待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0.55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因为实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后厉行节约以后，公务接待有所减少。

###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年本部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安排2.6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1.26万元，增长9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2.66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增加1.26万元，增长90%。主要因为2018年公务用车增加1辆。

## 九、其他公开信息

### （一）专业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

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转经费7.075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鉴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需在完成2017年决算编制后才能统计汇总相关数据，因此，将在公开2017年度部门决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第二部分 XX 部门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件)